

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
2.2 万吨/年有机硅表面活性剂配套工程项目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4年9月29日，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2.2万吨/年有机硅表面活性剂配套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。验收组由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、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验收报告编制单位）及2名相关技术专家组成（名单附后）。验收组根据《2.2万吨/年有机硅表面活性剂配套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，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/指南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，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1、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普桥路18号现有厂区内，主要建设内容为：新建一个由5座单体为200立方米原料储罐组成的罐组三，新建一个由18座单体为100立方米储罐组成的罐组二，其中15座为原料储罐，3座为成品储罐，主要用于存储八甲基环四硅氧烷、六甲基二硅氧烷、聚醚和匀泡剂等，最大存储量为2352吨；新建一座装卸台，含8个装卸栈位，其中7个用于八甲基环四硅氧烷、六甲基二硅氧烷和聚醚等的卸车，卸车量为14000吨/年，其余1个栈位用于匀泡剂的装车，装车量为2500吨/年；新建1个建筑面积约622平方米丙类仓库，主要用于存储丙类产品匀泡剂等，最大存储量300吨；新建一座占地约6平方米的装置隔油池；新建配套管廊800.9平方米。

2、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项目于2022年10月13日取得了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的批复（宁新区管审环表复〔2022〕116号）。项目于2023年4月28日开工建设，2024年6月7日竣工并调试运行。项目已纳入公司排污许可证范围内（证书编号：913201935715978918001V，重新申请时间2023年11月22日）。

3、投资情况

项目投资概算 5178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 1000 万元。

4、验收范围

本项目验收为项目的总体验收。

二、变动情况

根据《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2.2 万吨/年有机硅表面活性剂配套工程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》，对照《关于印发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函〔2020〕688 号），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，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，进入厂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《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污水排放管理规定（2020 年版）》（宁新区新科办发〔2020〕73 号）要求限值后接管胜科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二）废气

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罐区呼吸废气和装卸过程产生的废气，罐区呼吸废气经管道收集，装车过程中废气通过气相平衡呼出废气收集，储罐呼吸废气与装车废气经管道收集合并经“碱洗塔+水洗塔+除雾+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，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（FQ-01-2015）排放。卸车采用底部鹤管密闭卸车，卸车完毕使用氮气吹扫。

（三）噪声

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各类机泵，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对装置进行减振、隔声等措施后，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

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，该危险废物贮存库已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进行建设。

（五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1、本项目已落实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提出的土壤、地下水保护措施，扩建的储罐区、装卸区、各类管道、仓库区域等重点防渗区采

用 12cm CF30 钢纤维防渗砼面层，15cm 厚级配碎石垫层，素土夯实（密实度不小于 0.93）；

2、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废气、废水排放口均已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〔97〕122 号）要求设置；

3、公司已落实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，储罐区围堰按照 1 米设置，并依托厂区现有 2000m³ 事故池。活性炭吸附按要求安装温度、压力监测系统，并设置自动（手动）水喷淋装置。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修编并完成备案（320117-2022-236-M）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

江苏宣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9 日~1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，检测报告（报告编号：（2024）宣溢（综）字第（03M071）号）表明，验收监测期间：

（一）污染物排放情况

1、废水

验收监测期间，企业污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浓度满足《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污水排放管理规定（2020 年版）》（宁新区新科办发〔2020〕73 号）文件要求。

2、废气

验收监测期间，FQ-01-2015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1 限值要求。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3 标准限值要求；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、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均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 A.1 排放限值要求。

3、噪声

验收监测期间，厂界各监测点昼间噪声排放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3 类标准。

（二）总量情况

根据验收监测结果，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.054t/a；本项目建成后废水 COD 和 SS 接管量分别为 2.904t/a、0.388t/a。均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通过对“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2.2 万吨/年有机硅表面活性剂配套工程项目”的现场踏勘，项目现已建成调试运行，实际建设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动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按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并同步投入运行。验收监测期间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，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固体废物规范处置。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，项目建设情况不存在办法中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不合格情形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。

六、后续要求

1、加强对本项目的运行、维护和管理，确保各环保治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2、将验收组提出的修改建议形成修改清单附后。

七、验收人员

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

2024 年 9 月 29 日

验收组主要成员（签字）：

陆芳 魏志浩
周志平 顾静 张双双
叶... 侯...
周子干
周德